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7-06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聚东、刘滨、丸山弘美、刘彩云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现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力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015年7月6日,中信证券通过定向大宗交易买入公司股票8,450,000股,成交金额为179.73.15万元,成交均价为21.27元;2016年5月1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0股转增5股,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份数变更为:12,675,000股,对应的持股成本变更为:14.18元;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一年》的议案。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对应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中信证券科力远投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由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西藏信托-浦顺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托管人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一年》的议案,公司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日为2017年10月13日。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鉴于2017年10月为公司三季度报告窗口期,且根据《科力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章一条的规定,如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导致无法通过1号持有期对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同时,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了让公司员工能够继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并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公司同意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半年,存续期由2015年4月14日至2017年10月13日变更为:2015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2日。

三、审议经过的程序
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121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05.8万份,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97.22%份额同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7.16%),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除存

续期展期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半年,展期至2018年4月12日,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科力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在变更后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可根据市场情况在除窗口期之外的时间内提前终止,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7-07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 常德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担保情况:因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担保到期,公司为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为授信到期担保,为常德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新增授信担保。截至2017年10月9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31,714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原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到期,同时常德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新增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上述子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由于常德元万元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于为常德元元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谢红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张聚东	82,743,000	99,998	1,000
丸山弘美	82,743,000	99,998	1,000
刘彩云	82,743,000	99,998	1,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张聚东	82,743,000	99,998	1,000
丸山弘美	82,743,000	99,998	1,000
刘彩云	82,743,000	99,998	1,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张聚东	82,743,000	99,998	1,000
丸山弘美	82,743,000	99,998	1,000
刘彩云	82,743,000	99,998	1,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新增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000	50,000	1,000
2	关于常德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新增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000	50,000	1,000
3	关于常德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新增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000	50,000	1,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朝、罗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西河西路555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自然人股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	82,744,000	51.9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张聚东	82,743,000	99,998	1,000
丸山弘美	82,743,000	99,998	1,000
刘彩云	82,743,000	99,998	1,00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张聚东	82,743,000	99,998	1,000
丸山弘美	82,743,000	99,998	1,000
刘彩云	82,743,000	99,998	1,00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张聚东	82,743,000	99,998	1,000
丸山弘美	82,743,000	99,998	1,000
刘彩云	82,743,000	99,998	1,00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张聚东	82,743,000	99,998	1,000
丸山弘美	82,743,000	99,998	1,000
刘彩云	82,743,000	99,998	1,00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张聚东	82,743,000	99,998	1,000
丸山弘美	82,743,000	99,998	1,000
刘彩云	82,743,000	99,998	1,00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张聚东	82,743,000	99,998	1,000
丸山弘美	82,743,000	99,998	1,000
刘彩云	82,743,000	99,998	1,00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张聚东	82,743,000	99,998	1,000
丸山弘美	82,743,000	99,998	1,000
刘彩云	82,743,000	99,998	1,00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张聚东	82,743,000	99,998	1,000
丸山弘美	82,743,000	99,998	1,000
刘彩云	82,743,000	99,998	1,00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张聚东	82,743,000	99,998	1,000
丸山弘美	82,743,000	99,998	1,000
刘彩云	82,743,000	99,998	1,00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张聚东	82,743,000	99,998	1,000
丸山弘美	82,743,000	99,998	1,000
刘彩云	82,743,000	99,998	1,00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张聚东	82,743,000	99,998	1,000
丸山弘美	82,743,000	99,998	1,000
刘彩云	82,743,000	99,998	1,00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张聚东	82,743,000	99,998	1,000
丸山弘美	82,743,000	99,998	1,000
刘彩云	82,743,000	99,998	1,00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张聚东	82,743,000	99,998	1,000
丸山弘美	82,743,000	99,998	1,000
刘彩云	82,743,000	99,998	1,00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张聚东	82,743,000	99,998	1,000
丸山弘美	82,743,000	99,998	1,000
刘彩云	82,743,000	99,998	1,00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张聚东	82,743,000	99,998	1,000
丸山弘美	82,743,000	99,998	1,000
刘彩云	82,743,000	99,998	1,00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张聚东	82,743,000	99,998	1,000
丸山弘美	82,743,000	99,998	1,000
刘彩云	82,743,000	99,998	1,00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张聚东	82,743,000	99,998	1,000
丸山弘美	82,743,000	99,998	1,000
刘彩云	82,743,000	99,998	1,00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张聚东	82,743,000	99,998	1,000
丸山弘美	82,743,000	99,998	1,000
刘彩云	82,743,000	99,998	1,00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张聚东	82,743,000	99,998	1,000
丸山弘美	82,743,000	99,998	1,000
刘彩云	82,743,000		